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或“发行人”）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6]7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1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及《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6]2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网下申购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1、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17年9月2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7年9月20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照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7年9月2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9月2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2、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58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国芳集团”，股票代码为“60108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008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和网上发行由主承销商分别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和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

3、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1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17年9月14日（T–4日）完成。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并综合参考发行人的基本面、成长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场环境和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16元/股。

5、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20.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539.7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6,539.72万元。

6、本次发行的网下网上申购日均为2017年9月20日（T日），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7、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具体名单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应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3.16元/股。申购数量应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8、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1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9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9:00––17:00）
T–6日 2017年9月12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9:00––17:00）
T–5日 2017年9月13日	初步询价日（9:30–15:00）
T–4日 2017年9月14日	初步询价日（9:30–15:00）
T–3日 2017年9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日 2017年9月1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9月1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9月2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9月2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9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9月25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9月2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20.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539.7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6,539.72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7年9月20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未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9月21日（T+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620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227,53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9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9月11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2017年9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须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申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01086，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申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108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向收款行及主承销商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入围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2017年9月26日（T+4）在《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17年9月26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通过结算平台向网下投资者退还应退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网下投资者有效缴付的认购款－网下投资者获配股数对应的认股款金额。

6、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其他重要事项

（1）天元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网下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5%以上（含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2017年9月20日（T日）9:30–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3.16元/股，即为网上申购价格。

（三）申购简称和申购代码

申购简称为“国芳申购”，申购代码为“780086”。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17年9月2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17年9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五）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17年9月20日9:30至11:30，13:00至15:00）将4,800万股“国芳集团”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以3.16元/股的发行价格卖出。

（六）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2017年9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非限售A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所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1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个申购单位为1,000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1,000股，超过1,000股的必须是1,000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48,000股。投资者可以通过其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查询其持有市值或可申购额度。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4、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名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市值计算

投资者需于2017年9月1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日均值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2017年9月20日（T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八）投资者获配数量的确定方法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1,0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000股。

最终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申购配号确认

2017年9月20日（T日），上交所根据有效申购数据，按每1,000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17年9月21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2017年9月21日（T+1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刊登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17年9月21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7年9月22日（T+2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00股。

（十）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2017年9月22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认真核验，并在2017年9月25日（T+3日）15:00前如实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17年9月26日（T+4日）刊登的《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六、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17年9月26日（T+4日），主承销商依据保荐承销协议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七、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网下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等费用。向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等费用。

八、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

发行人：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广场南路4–6号
电　话：	0931–8803618
传　真：	0931–8803618
联系人：	孟丽
保荐人（主承销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电　话：	010–88091904 88091924
传　真：	010–88091942 88091943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9日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收盘价/发行价（2017–9–15）	2016年EPS（元）	2016年PE（倍）
重庆百货	27.10	1.03	26.31
杭州解百	10.72	0.27	39.70
合肥百货	8.86	0.36	24.61
广百股份	11.97	0.46	26.02
中央商场	8.53	0.10	85.30
兰州民百	9.25	0.17	54.41
均值	--	--	34.21

注：均值的计算剔除了中央商场

本次发行价格3.16元/股对应的2016年扣非前摊薄后净利润的市盈率为22.92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确定过程

1、发行价格的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为3.16元/股。

2、有效报价投资者确定过程

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报价不低于发行价格的投资者为有效报价投资者。本次网下发行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为2,958个，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620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227,530万股，可申购数量总和为11,200万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的名单、报价及拟申购数量请见“附表1：网下投资者询价申报情况”。本次初步询价中，1个投资者管理的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3.16元/股。

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配售。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000万股，全部为新股。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

（三）发行价格及对应的估值水平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3.16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41倍（每股收益按照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2）22.92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6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17年9月11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9:00––17:00）
T–6日 2017年9月12日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12:00） 网下投资者提交电子版核查资料（9:00––17:00）
T–5日 2017年9月13日	初步询价日（9:30–15:00）
T–4日 2017年9月14日	初步询价日（9:30–15:00）
T–3日 2017年9月15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入围申购量
T–2日 2017年9月18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17年9月19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17年9月20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17年9月2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17年9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认购资金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认购资金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17年9月25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17年9月26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日为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五）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50,56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4,020.2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46,539.72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46,539.72万元。

（六）回拨机制

2017年9月20日（T日）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初步认购倍数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认购，若未能足额认购则中止发行。

（2）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

（3）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含），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认购倍数超过150倍的，回拨后网下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17年9月21日（T+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告相关回拨事宜。

（七）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三、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620家，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1,227,530万股。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之“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17年9月20日（T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在申购平台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3、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必须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4、网下投资者在2017年9月20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2017年9月11日（T–7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17年9月22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17年9月22日（T+2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每个配售对象申购数量、每个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拟申购数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资金缴付

1、2017年9月22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获配股份数量和发行价格，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17年9月22日（T+2日）16:00前到账，该日16:00之后到账的均为无效申购。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配售对象须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办理认购资金的划拨。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